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遂建发〔2019〕213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阶段并联并行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结合我

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实际，制定本细则，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实施细则
(试行)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阶段并联并行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如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其他特殊工程等）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

二、适用条件

已完成施工许可阶段前期流程审批或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

三、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标备案，质量监督报监登记，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设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联合审图，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县、区、园区依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职责确定牵头部门）负责并联并行审批工作的牵头统筹和工作协调，主动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需报请工程建设项目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的，应及时组织报送。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标备案、质量监督报监登记、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开展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组织联合审图。

（二）人防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三）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受理，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指导申请人按要求规范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申请表》（附件1），根据《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附件 2)的事项清单收取申请材料,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建立综合受理窗口,做到统一受理,集中回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增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切实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做好审批结果及时公示及发放工作。

五、办理程序

(一) 程序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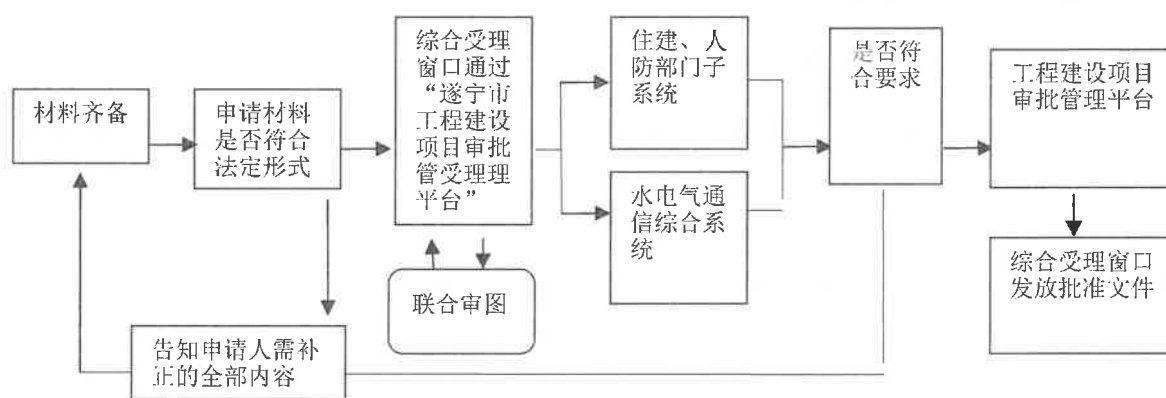
第一步: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设立的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 3)。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综合受理窗口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如遇申请材料需要补正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补正通知书》(附件 4),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退件通知书》(附件5)。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二) 审批流程



六、办理时限及地点

(一)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办理时限：28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二)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

办理时限：23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三)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时限：23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四)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五）小型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六）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七）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八）非经营性小型配套设施项目。

只将项目信息录入系统，不审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七、其他规定

（一）统一系统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一网通办，实现系统外无审批。

（二）统一审批程序。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按照《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按照职能职责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审批单位，各审批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审批事项分头审批，并将结果反馈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后统一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

（三）推行“容缺受理”。工业项目在施工许可阶段推行“容缺受理”，依据容缺受理申请材料清单，必备材料按规定提交后，启动审批流程。

（四）加强职能监管。各并联审批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将该阶段并联审批事项纳入本部门内部管理，配套制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措施。明确本阶段告知承诺事项，签订告知承诺书。审批单位按照职能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应责令改正并纳入红黑名单管理，情节严重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五）鼓励创新探索。在推进改革过程中，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对确因客观原因未达到工作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失误或错误，按市委、市政府容错纠错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本《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为1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县（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意见。

附件：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

2.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 3.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书
4.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
补正通知书
5.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
退件通知书

附件 1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法人姓名及电话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工程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周期			
	项目分类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 ☐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 非经营性小型配套设施项目 ☐		
申请 事项	中标备案 ☐ 质量监督报监登记 ☐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 建设项目结合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供水、 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 联合审图 ☐			
我单位已阅读有关事项，并郑重承诺：本单位申请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 数据准确，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法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虚报、 瞒报、造假等非法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1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中标备案（收原件）。

中标备案需提供（所有资料需刻盘存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勘察、设计、监理项目不提供），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系统共享）；招标方式核准文件（收复印件），财政投资的财政评审文件或造价审计单位出具的控制价文件（收复印件，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项目不提供），已备案的招标代理合同（收复印件，自行招标除外），招标文件（含公告）及其澄清和补遗（收复印件），评标报告（收复印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收复印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收复印件，须建设单位核实并盖章），中标候选人公示（收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收复印件），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

案证明), 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 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 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红线图, 地勘报告, 方案评审图, 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 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 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 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 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 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 凡涉有边坡的项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 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 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 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 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 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申请表，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收原件），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总平面图或红线图（系统共享）；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收原件），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申请报告，立项批准文件，规划红线图，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收原件，含清单），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申请表，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收原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收原件），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收原件）。

（十四）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一招拍挂）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 (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 (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 (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一招拍挂）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小型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 (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 (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 (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1、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重点工业项目参照《遂宁市重点工业项目“容缺预审”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投资概算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 (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 (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 (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书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按时完成以下事项，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一、告知事项

(一) 建设工程档案告知事项；

1、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遂宁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服务指南要求完善工程档案资料；2、电子档案质量保证书。

(二)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告知事项；

在开工前完成：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报监登记书》；2、《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书》及《安全施工措施管理人员简况表》；3、《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5、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6、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条件审查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简称“质安部门”）组织实施，按质安部门规定程序申报；《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书》内所列必备要件资料一并纳入开工条件审查范围，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未达标或安全资料不符合要求，

视为不符合开工条件。

（三）防空地下室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告知事项；

在开工前完成：1、建设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防工程施工图交底会”；2、参与人防工程建设的设计、监理、人防设备生产安装和人防检测企业必须为具有人防资质的企业，人防工程施工图交底时建设单位应向市人防办提交相关企业的资质证书（含施工企业）（审原件，交复印件（盖企业鲜章））；3、交底时，建设单位应向市人防办提交建设单位与人防生产安装单位签订的人防设备采购合同和供货清单和建设单位与人防检测单位签订的人防工程检测合同。

在施工中完成：1、底板、墙体、顶板、设备安装施工封模之前应通知市人防办进行现场质量监督检查；2、工程所使用的人防防护设备必须是国家人防设备定点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四）节能审查；

要件：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2、节能报告；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按照承诺书中的事项在相应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履行承诺事项。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实施容缺审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申请人是否履行承诺内容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处理。

三、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4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补正通知书

项目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未通过审批事项			
补正意见	经审查，鉴于该项目存在 问题，暂停办理，请向综合受理窗口申请补正。 待材料补正后，继续办理。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退件通知书

项目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未通过审批 事项			
退件意见	经审查，鉴于该项目不符合 的规定，现决定不予办理， 做退件处理。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